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76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孫晨瑀

被告 高碧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北簡字第587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683元，及其中新臺幣89,848元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6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林麗文